



聚能股份

NEEQ : 835698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Juneng Powder Metallur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骆大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大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周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班革
电话	023-68560297
传真	023-68560562
电子邮箱	823790723@qq.com
公司网址	www.cqjnpm.cn
联系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园路5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5,934,439.07	119,809,213.36	13.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671,963.33	82,386,034.73	6.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0	1.49	1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0%	31.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00%	0.0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8,337,571.16	86,969,266.71	24.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78,407.58	15,945,121.95	76.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24,394.79	10,485,782.67	-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923.87	5,043,404.05	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04%	21.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1%	14.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2	75.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500,000	25%	0	12,5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2,499,900	24.9998%	0	12,499,900	24.999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00	75%	0	37,5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00	75%	0	37,500,000	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骆大国	9,999,900	0	9,999,900	19.9998%	7,500,000	2,499,900
2	刘萍	10,000,000	0	10,000,000	20%	7,500,000	2,500,000
3	谢英	10,000,000	0	10,000,000	20%	7,500,000	2,500,000
4	胡文隽	10,000,000	0	10,000,000	20%	7,500,000	2,500,000
5	聂勋伦	10,000,000	0	10,000,000	20%	7,500,000	2,500,000
6	蒋杰生	100	0	100	0.0002%	0	10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37,500,000	12,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